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程序	3
3. 认证依据	3
4. 认证人员要求	3
5. 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3
6. 数据质量要求	4
7. 认证程序和要求	5
8. 获证后监督与再认证程序.....	10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12
10.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3
11. 申诉和投诉处理	15
12. 信息公开与报送	15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
14. 附则	15
附录 A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行业领域分类.....	16
附录 B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要求.....	17

	广州英诺威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Innovation Certification Co.,Ltd	编号: INV-INST-RL-05
		版本/修改状态: A0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生效日期: 2026.09.24
		第 3 页 共 17 页

1. 适用范围

为规范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简称“GHGMS”）认证工作，保证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广州英诺威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简称“INV”）在我国境内开展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遵循排放单位自愿原则。

本规则属于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中的碳减排/清除类管理体系认证，旨在证明组织的温室气体减排/清除能力，引导组织提升温室气体管理绩效。

2. 认证程序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认证申请和受理；
- 第一阶段审核（含文件审核）；
- 第二阶段审核；
- 认证决定与批准；
- 获证后的监督；
- 再认证。

3. 认证依据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以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要求》为认证依据。如有适用的特定行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时，应同时作为认证依据。

4. 认证人员要求

4.1 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CCAA 评价的温室气体管理师资格，并取得 INV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4.2 其他人员如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等，应经评价确认满足 INV 确定的能力要求。

4.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审核员应满足国家认监委对管理体系审核员周期年现场审核人日、有效匹配证书数量的管控要求。

4.5 INV 每年根据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标准、行业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持续教育的培训内容，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开展持续教育培训，以保证认证人员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领域的能力持续满足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需要。

5. 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应根据组织温室气体管理活动的范围对象和目的，选择适宜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量化核实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测算减排绩效。针对组织、产品、项目、活动等不同层面应分别运用适宜的核算方法：

a) 组织层面

应按照 ISO 14064-1 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指南量化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b) 产品层面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应按照 ISO 14067、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要求量化产品碳足迹。

c) 项目层面

应按照 ISO 14064-2 或相关领域项目减排方法学量化项目减排绩效。

d) 活动层面

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19 号《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 附件 1《推荐重点识别的大型活动排放源及对应的核算标准及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要求来量化活动排放量。

6. 数据质量要求

6.1 总则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中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要求如下:

a) **技术代表性:** 数据能够反映实际生产情况, 即体现实际工艺流程、技术和设备类型、原料与能耗类型、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b) **数据完整性:** 按照数据取舍准则, 判断是否已收集各生产运营过程的主要消耗和排放数据。

c) **数据准确性:** 零部件、辅料、能耗、包装、原料与产品运输等数据需采用组织生产运营统计记录。

6.2 活动数据

6.2.1 应选择与选定的量化方法要求相一致的温室气体活动数据, 对每一个活动数据的来源及数值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活动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 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 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如果活动数据的获取使用了监测设备, 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

6.2.2 将每一个活动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 其他数据来源可包括燃料购买合同、能源统计台账、月度生产报表、购售电发票、供热协议及报告、化学分析报告、能源审计报告、温室气体核查或盘查报告等。

6.2.3 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分为下列三类, 数据质量依次递减, 应优先选择质量较高的活动数据:

a) 连续测量数据: 仪器不间断测量的活动数据;

b) 间歇测量数据: 仪器间歇工作测量的活动数据;

c) 推估数据: 非仪器测量的、根据一定方法推估的活动数据。

6.3 排放因子

6.3.1 应对每一个排放因子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实, 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a) 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 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 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

b) 对采用缺省值的排放因子, 应与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一致;

c) 对采用实测方法获取的排放因子, 应对排放因子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6.3.2 按照数据质量依次递减的顺序, 排放因子分为下列六类, 应优先选择数据质量较高的排放因子:

a) 测量/物料平衡法获得的排放因子: 包括两类, 一是根据经过计量检定、校准的仪器测量获得的数据; 二是依据物料平衡法获得的因子, 例如通过化学反应方程式与质量守恒推估的因子;

b) 相同工艺/设备的经验系数获得的排放因子: 根据相关经验和证据由相同的工艺或者设备获得的